

#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網路及電腦使用收費要點

99 年 6 月 22 日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5 月 25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1 月 19 日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本收費屬該辦法分類中之使用費。
- 二、收費金額：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收取 392 元，進修部學生減半收費，延修生不收費。本收費金額得隨物價指數連動調整。
- 三、退費方式：
  - (一) 註冊前休學者，免收費。
  - (二) 註冊後上課前退、休學者，全額退還所收費用。
  - (三)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退、休學者，退還所收費用之 2/3。
  - (四)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、休學者，退還所收費用之 1/3。
  - (五)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、休學者，不退還所收費用。
- 四、資訊處提供在學學生下列服務：
  - (一) 學生電子郵件信箱。
  - (二) 學生網路硬碟空間。
  - (三) 電腦教學教室。
  - (四) 使用合法授權軟體。
  - (五) 校園使用無線網路上網服務。
  - (六) 參加資訊處辦理之資訊新知講習及推廣活動。
- 五、本項收入專款專用於網路通訊費、校園網路、電腦教室、學生使用之資訊系統軟硬體之建置、更新、汰換等費用，以及其他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有關之費用。
- 六、外校學生選讀本校課程需使用網路及電腦資源者，其收費方式依本要點辦理之。

七、 當年度結餘款項得結轉至以後年度繼續使用。

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實施。